

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

114 年度防制新興毒品及防制性剝削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 114 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二)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喚起師生對毒品危害防制的重視，透過實作深化毒品危害防制概念。
- (二) 鼓勵學生運用科技，結合反毒知能拍攝微電影，透過影像創作，並於社群媒體中發表行銷，強化年輕學子反毒意識，內化於日常生活中，落實反毒理念。
- (三) 提升本縣學生對於性剝削的認知，避免觸法，並強化自我保護觀念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小、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在學之在籍學生。

六、作品主題：請就下面議題議題擇一創作。

- (一) 防制新興毒品。
- (二) 防制性剝削。

七、作品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，共二組；個人或團體(最多 4 位)均可，同一人限投一件作品參賽。

八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表：請下載附件一，簽名後，掃描成 PDF 檔，檔名：學校 / 影片名稱，例如：陽明國中 / 快樂人生不吸毒（全隊填寫在同一份即可），於 114 年 9 月 22 日(一)起至 9 月 26 日(五)16:00 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 ciying089@gmail.com 陳子晴小姐收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有寄信成功，聯絡電話：(04)8850169。
- (二)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：請下載附件二，俟得獎公告之後，再簽名填寫，寄送紙本繳交給主辦單位（方式及日期另行公告）。
- (三) 微電影作品收件日期：114 年 9 月 29 日(一)起至 10 月 3 日(五)。
- (四) 收件方式：<https://reurl.cc/Gj0Lay> 或上傳 youtube 後並提供網址至 ciying089@gmail.com(陳子晴小姐收)。
- (五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04-8850169 黃勝豐教導主任。

九、各校參賽作品件數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30 班以上之學校至少推派 1 件作品代表參賽，全校班級數 30 班以下至多 2 件，31-60 班以下至多 3 件，61 班以上至多 4 件。
- (二) 國中組：12 班以上學校至少 1 件，全校班級數 30 班以下至多 2 件，31-60 班以下至多 3 件，61 班以上至多 4 件。
- (三) 各校請先進行校內評審，再推薦優良作品，若超出規定件數，由承辦單位逕行刪除，不再通知各校進行篩選（班級數以 114 學年度縣府核定為準）。

十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器材使用、微電影風格、拍攝手法不限。
- (二) 影片規格：影音格式為avi、mov、mp4、mpg 等格式儲存，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限，且影片標題設定為「114年度防制新興毒品及防制性剝削微電影創作競賽 - (作品名稱)」
- (三) 影片解析度、檔案格式及音訊檔案應符合高畫質HD (1280x720)及最佳化基準。
- (四) 影片內人物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(肖像權)。
- (五) 影片語言：不限國語、台語或其他國語言，若有對話時，必需加上中文字幕。
- (六) 影片長度：4 分鐘至 6 分鐘。
- (七) 主辦單位保留微電影審核權，若內容不符所需，將不進行評選。
- (八) 未繳交報名表紙本(核章版)、著作權轉移同意書及電子檔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評分。

十一、評選：由指導單位聘請有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
十二、評分標準：(一) 主題意涵及內容情節 40%。(二) 拍攝手法及表現技巧 30%。
(三) 影片創意及啟發 30%。

十三、評審委員會決議後三週內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 (<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>) 系統公告得獎名單。

十四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特優 2 名，每組頒發 2,000 元禮券、每位參賽學生獎狀 1 紙。
- (二) 優等 5 名，每組頒發 1,200 元禮券、每位參賽學生獎狀 1 紙。
- (三) 甲等 8 名，每組頒發 1,000 元禮券、每位參賽學生獎狀 1 紙。
- (四) 佳作 10 名，每組頒發 800 元禮券、每位參賽學生獎狀 1 紙。
- (五) 指導獎：
 - 1. 特優：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。

2. 優等：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獎狀 1 紙。
3. 甲等：請縣府頒發各校指導教師獎狀 1 紙。
4. 佳作：請縣府頒發各校指導教師獎狀 1 紙。

(六) 指導老師填報：

1. 指導不同組別、多名獲獎，擇其中最優名次只能敘獎 1 次，不得重覆敘獎。指導獎名單以報名清冊為準，報名後不得更改指導老師。
2. 每件作品最多可由 4 位學生組隊參加，每件作品最多可填報 2 位指導教師。

(七) 如未達評審水準，各獎項得減少得獎人數或從缺。

(八) 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規定報請縣府核予獎勵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基於教育目的，有發行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作品之權利，以發揮毒品危害防制推廣教育之功能。
- (二) 影片使用之影像、音樂等素材，不得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規範，違者相關法律責任自負。

十六、經費來源：彰化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。

承辦

主任

校長